

## 家長校董選舉辦法

### 1. 家長校董數目

- a. 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最終數目由校董會決定）。
- b. 家教會主席不應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家長校董不應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
- c. 家長校董選舉及家教會幹事選舉分開進行。

### 2. 主持選舉

- a. 由崇真書院家長教師會主持，而家長教師會建議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
- b. 必須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

### 3. 候選人資格

- a. 所有學校應屆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皆可成為候選人，但由於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每屆任期兩年，故此建議中一至中五家長踴躍參選。
- b. 以下人士亦不能參選：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參選家長是否符合《教育條例》規定的資格，悉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審定）
- d.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如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 4. 任期

任期兩年，於選舉年九月一日生效，在兩年後的八月三十一日終止，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包括替代校董任期)。休息一屆後，可重新參選。

### 5. 進行選舉時間

- a. 二月至三月。
- b. 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6. 提名期限

一月底至二月中。

### 7. 提名日程

發信通知所有家長—

- 第 1 次：一月初（屆時派「發家長校董選舉辦法」章則/提名表格/選舉日程資料）。
- 第 2 次：一月底至二月中(候選人名單/選舉日程)。
- 第 3 次：二月中至二月底，即選舉前最少一星期(選舉日程/候選人簡介/選舉投票須知)。

## 8. 提名辦法

- a. 家長可提名自己作候選人。
- b. 家長亦可提名其他家長作候選人，但必須獲得對方簽名接受提名，不設和議機制。
- c. 候選人須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但其資格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審定。
- d. 參考區議會選舉方法，由候選人自行填寫「候選人簡介」資料，提名限期結束後儘快召開「候選人簡介會」。

## 9. 候選人數目不足夠之處理辦法

- a.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相等於空缺數目：
  - (1) 若有兩位候選人，仍進行投票，最高得票者為家長校董，另一位則為替代家長校董。
  - (2) 若只有一位候選人，他/她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另需安排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 b. 如無人參選，提名限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再次進行選舉。

## 10. 投票人資格

- a. 所有本校應屆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符合資格投票，每名家長或監護人(以每家庭為單位)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b.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也有權投票。

## 11. 投票方法

- a. 於一月至五月期間舉行，如遇特殊情況，則舉行時間將作延長。
- b. 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如遇特殊情況，則改為家長信投票形式。
- c.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d. 設置投票間隔，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12. 點票

- a. 選舉主任即日在禮堂公開地進行點票(可安排候選人或其代表監票)。
- b. 由選舉主任參考區議會選舉辦法界定何為廢票。
- c. 若投票以家長信投票方式進行，則選舉主任於投票時間結束後，在校務處進行點票(可安排候選人或其代表監票)。

## 13. 當選資格

- a.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b.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 14. 選票處理

- a. 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
- b. 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c. 若投票以家長信投票方式進行，則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票的家長信回條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

## 15. 公布結果

校方致函所有家長及在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 16. 上訴機制

- a. 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
- b. 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上訴，只限一次。
- c. 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仲裁，成員包括校監(當然主席)、一位校董、校長、家教會兩位家長委員(必須為非候選人)、教育局代兩位。
- d. 「上訴委員會」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議決，以「上訴委員會」最後之議決為依歸。

## 17. 填補空缺

- a.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b.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後補者出任原有校董之「剩餘任期」。
- c. 若「剩餘任期」太短，可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家長校董出缺。

18. 如遇特殊情況而致無法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則由當屆「家長教師會家長委員」互選兩人擔任新一屆「家長校董」。

## 19. 修改「家長校董選舉辦法」

「家長校董選舉辦法」之修改，在「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中進行，由當屆主席主持，所有修改事項，須經與會者半數或以上通過，方能生效。

## 20. 罷免家長校董

按照《教育條例》第 40 條 AX 條進行。

##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發現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ul>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 該校的現職教員。</li> </ul> </li>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ul>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